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136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

被告 顧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劉孝煦

代理人

被告 劉孝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捌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之住所及主營業所所在地均在本院轄區外，依當事人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第19條附卷可稽，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，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顧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6日邀同被告劉孝煦、劉孝漢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借據乙份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

09年5月7日起至112年5月7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0.66%計息（目前年息為2.25%）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且依借據第5條約定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又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之約定，立約人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還本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顧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3月起未依約還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經抵銷存款後，迄尚積欠166,846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被告劉孝煦、劉孝漢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客戶帳欠電腦資料表及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。被告等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04 書 記 官 許雁婷